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310號

債 權 人 安喬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仁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峻即立洲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立洲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林峻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